

第六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(修正三等考試觀護人、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)

等別	試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應試科目	
		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第一試	司法行政	法務	觀護人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三、刑法 四、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、心理學(包括心理測驗) 六、諮商與輔導 七、犯罪學 八、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(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)(選試科目)
				法律事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三、民法 四、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 七、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、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				財經事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、中級會計學 六、銀行實務 七、稅務法規 八、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				營繕工程事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結構分析(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) 五、結構設計(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) 六、施工法(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) 七、營建法規

